

税务政策及优惠措施

税务政策及优惠措施

1. 企业税收

1.1 税收体系和制度

赤道几内亚实行属地税制，主要税种包括企业和个人所得、红利和利息等直接税、增值税和财产转移税等。目前赤道几内亚经济困难，财政收入下降，基本不执行税费优惠政策。

1.2 主要税赋和税率

公司所得税：公司所得税率为35%；

最低公司税：如果公司亏损，需要按营业额缴纳3%的最低公司税；

预扣所得税：支付给外资企业的红利需缴纳25%的预扣所得税；

增值税：2008年，赤道几内亚开始实行增值税纳税制度，增值税税率为15%；出口产品免增值税，个别产品增值税率为6%；

特许权使用费：外资企业的特许权需缴纳10%特许权使用费；

不动产税：土地每公顷征收100中非法郎不动产税；城市不动产税按土地价值和土地上建筑物价值总和的40%征收1%的不动产税；

财产转让税：本国人与外籍人之间、外籍人之间的动产转让需缴纳3%转让税；本国人与人之间的房地产转让税为5%，本国人与外籍人的房地产转让税为25%；

石油和天然气预扣税：对外国人征收10%预扣税，本国人为6.25%；

个人所得税：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制，最高税率为35%；

个人资本所得税：赤道几内亚对外籍人股票、债券、存款利息、房地产销售收入等，征收25%预扣税；

印花税：印花税为1-10%不等；

继承税：继承税为10%，赠与所得5%，人寿保险10%；

社保费：由雇主按工资总额每月向赤道几内亚国家社会保障基金（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）缴纳21.5%费用，向劳动保护基金（Work Protection Fund）缴纳1%费用；

【处罚】对不能按期纳税的行为，每月处以20万中非法郎罚款，直至缴清税款为止。没有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除了上述处罚外，按应纳税额每月征收10%利息税。

2. 企业在赤道几内亚报税的相关手续

2.1 报税时间

(1) 公司所得税纳税时间为次年4月30日以前。

(2) 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纳税时间为每月15日前。其中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由用工单位从个人工资、薪酬中代扣代缴。

(3) 增值税的纳税时间为每月月末至次月15日之前。

2.2 报税渠道

企业财务人员或由当地会计事务所会计师代理向税务局申报。

2.3 报税手续

到驻地税务部门领取相关表格填写报税单去属地的税务局交税。

2.4 报税资料

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、个人所得税证明、员工工资表、上月的增值税发票、社会基金申报单、职工工资单及已填写的申报单等。

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（地区）指南（赤道几内亚）》